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汇嘉食品产业园有**  
**限责任公司与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全资子公司新疆汇嘉食品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与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汇嘉食品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与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崔艳秋 潘丁睿 马新智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